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80 号

罪犯阿南波，男，1990 年 5 月 10 日出生，傈僳族，农民，云南省泸水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23）云 3301 刑初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南波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79.53 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145.44 元，账户余额 1876.54 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南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40 号

罪犯阿伍日贵，男，1952 年 11 月 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5) 大中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伍日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8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2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40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

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3月18日向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2025年3月19日回函“经查询，无函询核实关联阿伍日贵的执行案件，故无法核实贵单位函询内容，申请事项请与原审判部门联系后，由原审判部门将案件移送至我局立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7.8元，单月最高消费263.9元，账户余额7484.38元。减刑周期内3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伍日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47 号

罪犯安美红，男，1993 年 7 月 25 日出生，汉族，农民，湖北省黄梅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 29 刑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美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9 刑更 3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云南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票据号码：0005585351）证明安美红罚金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7.52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81 元，账户余额 7259.15 元。减刑周期内未欠产；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美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78 号

罪犯白成杰，男，1999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7) 云 2923 刑初 20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成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1313.89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18) 云 29 刑终 12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1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299.02 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99 元，账户余额 8284.90 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成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37 号

罪犯宝生，男，1983 年 2 月 4 日出生，傣族，农民，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09) 德中刑初字第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宝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16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2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大中刑执字第 9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大中刑执字第 10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大中刑执字第 9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9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0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1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1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2023 年 3 月 30 日，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31 执 13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法院 (2009) 德中刑初字第 73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6.22 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300 元，账户余额 5652.12 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宝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57 号

罪犯毕科祥，男，2002 年 10 月 11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镇康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作出（2022）云 09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科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2033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6.30 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97 元，账户余额 2925.89 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科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17 号

罪犯毕学智，曾用名毕玉华，男，1998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作出（2021）云 2901 刑初 3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学智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3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9 刑更 7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 43000 元，

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已终结执行，2022年10月21日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2022）云2901执3930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94.74元，单月最高消费299.93元，账户余额6587.59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学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93 号

罪犯蔡永贵，男，1973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15) 大中刑初字第 1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永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8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5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39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单独赔偿附带民

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已履行完毕，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2015)大中刑初字第 1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载明已付清。期内月均消费 282.51 元，单月最高消费 300 元，账户余额 10841.26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永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89 号

罪犯陈何贵，男，1972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04 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何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9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12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2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13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9

刑更 1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9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4 年 4 月 26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9 执 7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4）云 29 执 73 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6.84 元，账户余额 5680.17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89 元（2023 年 11 月）。减刑周期内未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3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何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20 号

罪犯陈何杨，男，1977 年 5 月 6 日出生，白族，村干部，云南省云龙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20）云 2929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何杨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金额不明确，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强迫交易（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罚金 45000 元，其余查封、扣押、冻结再按的各被告人的个人财物，依法予以没收（详见附件），未追缴在案的赃款、赃物继续追缴。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20）云 29 刑终 260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45000元，其余查封、扣押、冻结再按的各被告人的个人财物，依法予以没收（详见附件），未追缴在案的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已履行完毕，2024年6月5日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案件执行中，截止2021年10月19日，被执行人已履行完毕上述判决确定的义务。期内月均消费251.54元，单月最高消费299.94元，账户余额11256.08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1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85.1分，其余36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何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56 号

罪犯陈建林，男，1993 年 9 月 21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13) 大中刑初字第 7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建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43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1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11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3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37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6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9.98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85元，账户余额13285.57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73 号

罪犯陈明荣，男，1976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 0902 刑初 18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明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6811.5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终 28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5 日至 2028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7 月 6 日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02 执 52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3.79 元，

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187.43 元，账户余额 1058.33 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2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6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7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4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明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19 号

罪犯陈岩块，男，1986 年 7 月 1 日出生，佤族，农民，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23)云 0902 刑初 3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岩块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2024 年 12 月 26 日云南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代码：53010124 载明：法院罚没收入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6.76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7.07 元，账户余额 1357.17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

动规范分 1.1 分，其余 12 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岩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86 号

罪犯陈照勇，男，1992 年 7 月 11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16）云 29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照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1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9 刑更 2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9 刑更 3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3 年 3 月 30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9 执 22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3）云 29 执 222 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5.75 元，账户余额 3261.20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89 元（2023 年 9 月）。减刑周期内未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23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照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09 号

罪犯程磊，男，1991 年 2 月 6 日出生，穿青人，农民，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09) 大中刑初字第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程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 1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013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大中刑执字第 013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12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

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3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9刑更1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6月18日至2028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2018年6月21日云南省罚没收入专用收据No.00102205载明：法院罚没收入5000元。2024年4月29日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29执215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2024）云29执215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7.09元，单月最高消费299.77元，账户余额8728.44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程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88 号

罪犯丁永力，男，1973 年 8 月 25 日出生，回族，农民，宁夏同心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12 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 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永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丁永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2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9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7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7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8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9刑更4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5月14日至2029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3年3月22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执18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3)云29执181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6.72元，账户余额8498.68元，单月最高消费299.86元(2023年10月)。减刑周期内未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31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永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64 号

罪犯杜文军，男，1972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09) 大中刑初字第 1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文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大中刑执字第 4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3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3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6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4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向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回函，法院答复为无函询罪犯杜文军关联的执行案件，故无法核实贵单位函询内容，申请事项请与案件原审审判部门进行联系后，由原审审判部门将案件移送至我局立案执行。该犯期内月均消费 95.72 元，最高消费 181.19 元（2024 年 12 月），账户余额 3096.62 元。减刑周期内无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文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66 号

罪犯杜兴云，男，1999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农民，贵州省思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 0902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兴云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2.08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7 元，账户余额 4466.22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0.9 分，其余 16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单次最高扣 5 分，累计扣 7 分，最后一次违规扣分审批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7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6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兴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92 号

罪犯杜运昆，男，1989 年 2 月 6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作出（2022）云 29 刑初 5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运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34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0.72 元，账户余额 9418.22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85 元（2024 年 2 月）。减刑周期内未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2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

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运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05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38 号

罪犯段有辉，男，1975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云南省祥云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14）祥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有辉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云南省大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8 日作出（2015）大刑初字第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有辉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与原犯受贿罪和贪污罪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 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段有辉和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作出（2015）大中刑终字第 130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和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4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

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9刑更4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3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11日至2025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已履行完毕,罚金人民币10万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1.26元,账户余额2638.12元,单月最高消费299.72元(2022年12月)。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无违规违纪被扣减服刑人员基本规范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有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33 号

罪犯段政廷，男，1986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高中毕业，原祥云县振强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作出 (2017) 云 2923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政廷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段政廷及同案罪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18) 云 29 刑终 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2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 30 万，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在划扣该犯存款 44.87 元后，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以（2024）云 2923 执 123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75.72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4 元，账户余额 14883.38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0.20 分，其余 35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2 分，最后一次违规被处罚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7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政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18 号

罪犯范宏星，男，1980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公务员，云南省大理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23）云 2901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宏星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已全部履行，2023 年 12 月 20 日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2023）云 2901 执 3804 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被执行人缴纳罚金 20 万元。执行过程中本院执行到位罚金 10 万元并已依法上缴国库。（2023）云 2901 执 3804 号案件已全部执行完

毕。期内月均消费 171.83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7 元，账户余额 2455.06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5.5 分，其余 30 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宏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63 号

罪犯冯俊涛，男，1989 年 9 月 4 日出生，汉族，农民，河南省扶沟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11) 大中刑初字第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俊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14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010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2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13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2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31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2022 年 9 月 26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 29 执 378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罪犯冯俊涛终结（2022）云 29 执 378 号案件的执行。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4.35 元，最高消费 299.94 元（2023 年 12 月、2024 年 7 月），账户余额 8258.01 元。减刑周期内无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俊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87 号

罪犯郭孝明，男，1975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孝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郭孝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3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038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 19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18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9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

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4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9刑更5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5日至2028年9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3年3月23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执17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3)云29执178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90.02元，账户余额7967.31元，单月最高消费299.85元(2024年3月)。减刑周期内未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35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孝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63 号

罪犯郭学光，男，1995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17) 云 29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学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9 刑更 3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3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0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4 月 28 日，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29 执 12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

(2024)云29执124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1.75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93元，账户余额3307.68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共扣减6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3月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5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学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72 号

罪犯韩贞勤，男，1975 年 10 月 28 日出生，仫佬族，农民，贵州省道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5) 大中刑初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贞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10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9 刑更 1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4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8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罪犯本人签署了《关

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3月18日向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2025年3月19日回函“经查询，无函询核实罪犯韩贞勤关联的执行案件，故无法核实贵单位函询内容，申请事项请与原审判部门联系后，由原审判部门将案件移送至我局立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2.06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45.51元，账户余额2614.13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5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4年5月8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3月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9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贞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44 号

罪犯何国庆，男，1992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22)云 2926 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国庆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 116653.33 元，缴纳罚金 10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2024 年 7 月 9 日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926 执 46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 (2024)云 2926 执 466 号案件终结执行；周期内月均消费 181.01 元，账户余额 1650.8 元，2024 年 9 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 299.33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5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

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 27.6 分，其余 20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另查明，该犯判决中载明“情节严重”。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国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95 号

罪犯何杨海，男，1991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1) 大中刑初 17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杨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杨海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 45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5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5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2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1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34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70000 元已履行完毕，2011 年 12 月 20 日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2011）大中刑初字第 173 号判决书载明已支付 26000 元。2025 年 3 月 7 日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20250 云 2924 执恢 51 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被执行人方于 2025 年 3 月 7 日自动履行本案执行款 44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8.63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7 元，账户余额 9297.40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杨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53 号

罪犯洪朝光，男，1994 年 4 月 5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3) 大中刑初字第 9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朝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洪朝光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43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9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5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4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7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5.04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39元，账户余额5328.25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朝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75 号

罪犯洪晖杰，男，1989 年 6 月 17 日出生，汉族，无业，浙江省苍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 0902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晖杰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3.39 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98 元，账户余额 2312.10 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5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7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1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晖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55 号

罪犯忽声武，男，1974 年 4 月 24 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2) 大中刑初字第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忽声武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忽声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3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0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9 刑更 7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9 刑更 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3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33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2021 年 9 月 26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 29 执 21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1）云 29 执 210 号案件的执行，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1.41 元，最高消费 299.93 元（2024 年 7 月），账户余额 9874.20 元。减刑周期内无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忽声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62 号

罪犯胡宝祥，男，1970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无业，云南省通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17) 云 29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宝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9 刑更 1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3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1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1538.72 元，2020 年 7 月 30 日，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9 执 96 号执

行裁定书终结（2020）云 29 执 96 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8.31 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47.84 元，账户余额 2983.20 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8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7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3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宝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27 号

罪犯黄安元，男，1980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2010) 大中刑初字第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安元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19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7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6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8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云 29 执 142 号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本院（2023）云 29 执 142 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4.46 元，账户余额 9015.63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04 元，减刑周期内未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35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至 2025 年 3 月 7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安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60 号

罪犯黄继军，男，1990 年 10 月 27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3) 大中刑初字第 15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继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处共同连带赔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000.00 元，其中由黄继军承担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6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9 刑更 10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1036 号裁定不予减刑；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9 刑更 2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25 日至 2032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没收个全部财产，2024 年 11 月 5 日，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9 执 57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 29 执 575 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该犯民事赔偿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向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回函“黄继军涉及的（2013）大 中刑初字第 155 号案件已终结执行，已附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34.33 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99 元，账户余额 5111.79 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继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66 号

罪犯贾涛涛，男，1997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农民，山西省长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8) 云 29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涛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3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6 日至 2029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6.65 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94 元，账户余额 6572.33 元。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涛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59 号

罪犯蒋荣先，男，1976 年 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个体户，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20）云 2923 刑初 2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荣先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蒋荣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3 日作出（2021）云 29 刑终 80 号刑事裁定，撤销祥云县人民法院（2020）云 2923 刑初 284 号刑事判决，发回祥云县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21）云 2923 刑初 2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荣先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蒋荣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4 日作出（2022）云 29 刑终 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30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电子）票据号码：0001591688,证明：蒋荣先于2024年12月16日向祥云县人民法院缴纳案件执行款5万元；2024年12月16日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2024）云2923执恢190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蒋荣先罚金50000元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该犯期内月均消费147.02元，最高消费299.94元（2024年6月），账户余额963.84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2次，共扣减10.4分，其余30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荣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14 号

罪犯蒋彦坤，曾用名蒋五七，男，1980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2928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彦坤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9 日作出（2022）云 29 刑终 254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6 日至 2027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 30000 元已终结执行，2023 年 8 月 29 日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2023）云 2928 执 317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2023）云 2928 执 317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4.56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72 元，账户余额 2683.59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7.9 分，其余 23 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彦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83 号

罪犯李春龙，男，1996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2901 刑初 3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龙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2022 年 9 月 23 日，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以（2022）云 2901 执 408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0.46 元，账户余额 3947.42 元，单月最高消费 300.00 元（2023 年 3 月）。减刑周期内未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27 个月均能完成

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01 号

罪犯李从荣，男，1966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17)云 29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从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9 刑更 3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31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后终结执行，2025 年 3 月 5 日云南省中级人民法院 (2025)云 29 执 39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本院 (2025)云 29 执 39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9.56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8 元，账户余额

9903.88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30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26.02 分，其余 32 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扣减考核分 7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8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03 月 07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4 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从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03 号

罪犯李德康，男，1990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19) 云 2923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李德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9) 云 29 刑终 1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2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30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74.78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8 元，账户余额 15044.04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

成劳动任务，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有特定被害人，已取得被害人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48 号

罪犯李国辉，男，1986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镇康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3) 大中刑初字第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9 刑更 6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7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1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2022年10月10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29执32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2）云29执325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8.31元，单月最高消费300元，账户余额6278.47元。减刑周期内共有4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10.6分，其余26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1次，共扣5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8月4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3月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2年7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38 号

罪犯李建国，男，1986 年 1 月 17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永平县人，高中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建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03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1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9 刑更 4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7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4日以（2023）云29执447号终结案件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0.34元，单月最高消费299.90元，账户余额7513.45元。减刑周期内35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共扣减7分，最后一次违规被处罚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3月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8个月，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31 号

罪犯李建民，男，1995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居民，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5 日作出（2023）云 0902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98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 5000 元部分，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云 0902 执 1352 号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98200 元部分，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云 0902 执 894 号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未缴

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9.58 元，账户余额 1988.43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89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2 次，共扣减 6.8 分，其余 1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共扣 13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7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9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85 号

罪犯李军，男，1985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洱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16）云 29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12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9 刑更 3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9 刑更 2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8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并处没收个人全

部财产，2023年4月27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执30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3）云29执306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5.88元，账户余额5477.87元，单月最高消费300.00元（2024年1月）。减刑周期内未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25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12 号

罪犯李军，男，1981 年 10 月 25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7) 云 2901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17) 云 29 刑终 1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9 刑更 5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已执行完毕，云南省大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8 日出具（2022）云 2901 执恢 427 号结案通知书载明：罚金 80000 元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5.93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8 元，账户余额 38190.00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7.9 分，其余 32 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扣减考核分 2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3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03 月 07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6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97 号

罪犯李林利，男，1966 年 8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12) 大中刑初字第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林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0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6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3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2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2023年11月21日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29执564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本院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29执564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7.63元，单月最高消费299.98元，账户余额8658.79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林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37 号

罪犯李木旺，男，小名木旺，1984 年 8 月 15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大专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作出（2020）云 2927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木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李木旺及同案罪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29 刑终 2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9 刑更 7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8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木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35 号

罪犯李苏贤，男，1993 年 6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初中文化，原云南中创物流有限公司员工、群众，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2 日作出（2019）云 2923 刑初 2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苏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9 刑更 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罚金 60000 元、被骗财物继续予以追缴，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

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3月18日向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2025年3月28日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288.56元，单月最高消费300元，账户余额7818.04元。减刑周期内32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2分，最后一次违规被处罚时间为2024年10月19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3月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4个月，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苏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08 号

罪犯李涛，男，1994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农民，河南省正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16) 云 29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10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9 刑更 1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1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

产已终结执行，2020年6月23日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29执192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2022）云29执192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2.84元，单月最高消费299.97元，账户余额14904.37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扣减考核分2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4年2月7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03月0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1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42 号

罪犯李巍，男，1985 年 12 月 9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芒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19）云 3102 刑初 2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9 刑更 6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已全部履行，2022 年 10 月 31 日云南省罚没专用收据 No.00052499 载明：法院罚没收入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4.40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1 元，账户余额 2545.38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减

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84 号

罪犯李映寿，男，1989 年 2 月 13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23)云 0902 刑初 4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映寿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通过查阅云南省罚没收入专用收据 No. 02950249, 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6.79 元，账户余额 1182.85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4.16 元（2025 年 1 月）。减刑周期内未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映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67 号

罪犯李自成，男，1992 年 8 月 25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22）云 2901 刑初 7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自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98972.2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 3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298972.25 元；已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2023）云 2901 执 507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3）云 2901 执 5075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9.24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8.52 元，账户余额 1226.02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5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4.5

分，其余 1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单次最高扣 5 分，累计扣 5 分，最后一次违规扣分审批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8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7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6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自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32 号

罪犯梁银保，男，1989 年 3 月 4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6)云 0581 刑初 2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银保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9 刑更 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9 刑更 1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9 刑更 1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

品再犯，罚金 10000 元，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7.31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5 元，账户余额 2657.44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2 分，其余 28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减刑周期内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银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71 号

罪犯廖明华，男，1986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15) 大中刑初字第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明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廖明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6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9 刑更 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3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8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95.26元，2023年3月30日，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执22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29执221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6.23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300元，账户余额6034.15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2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4年8月14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3月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6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65 号

罪犯林俊民，男，1989 年 9 月 7 日出生，汉族，农民，广东省惠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16) 云 29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俊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8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2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向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函

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2025年3月19日回函“林俊民涉及的（2016）云29刑初123号案件正在执行，案号为（2025）云29执54号，结案后将通过邮寄方式告知贵单位执行情况”。2025年3月31日，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29执5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29执54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5.12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0.12元，账户余额2169.08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俊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74 号

罪犯刘俊杰，又名刘一波，男，1992 年 5 月 17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云龙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4) 大中刑初字第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俊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俊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3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9 刑更 8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2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4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4月28日，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9执13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29执131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0.57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94元，账户余额3344.46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2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3月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4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俊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29 号

罪犯刘贤，男，1992 年 2 月 28 日出生，傈僳族，农民，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作出（2023）云 2922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贤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11573.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云 2922 刑初 33 号载明：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已全部履行；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云 2922 执 419 号裁定如下：终结（2023）云 2922 执 419 号案件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期

内月均消费 210.66 元，账户余额 2872.42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27 元，减刑周期内未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8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 2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9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7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3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24 号

罪犯刘想林，男，1995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农民，湖北省大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19) 云 29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想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1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7 日至 2033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 (2020) 云 29 执 30 号载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4.88 元，账户余额 3049.71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92 元，减刑周期内未因完不成劳动任

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2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至2025年3月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想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34 号

罪犯刘新平，男，1979 年 2 月 27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芦溪县人，初中文化，无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8)云 31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新平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5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新平及同案罪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9 刑更 2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8 日至 2027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 650 万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以(2023)

云 31 执 109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41.70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28 元，账户余额 6158.79 元。减刑周期内 33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新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28 号

罪犯刘学虎，男，1988 年 12 月 17 日出生，汉族，待业，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0) 大中刑初字第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学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学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17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1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8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7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7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8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9 刑更 1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云 29 执 334 号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本院（2022）云 29 执 334 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7.50 元，账户余额 9665.63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92 元，减刑周期内未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3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至 2025 年 3 月 7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学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41 号

罪犯陆嘉新，男，1996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仙游县人，中专文化，居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7) 云 29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嘉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陆嘉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13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9 刑更 3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1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赃款继续追缴终结本次执行，2020 年 7 月 8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9 执 6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2020）云 29 执 67 号案件终结执行；周期内月均消费 262.69 元，账户余额 8174.59 元，2023 年 9 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 299.84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4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 26.3 分，其余 25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嘉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96 号

罪犯罗尔玺，男，1996 年 6 月 2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29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尔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9 刑更 2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33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2022 年 3 月 25 日云南省罚没专用收据 No. 00102669 载明：法院罚没收入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6.89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2 元，账户余额 3774.32 元。

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尔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13 号

罪犯罗佳军，男，1995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4) 大中刑初字第 9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佳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58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罗佳军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9 刑更 9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1266 号裁定不予减刑；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2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5000元未履行，共同附带民事赔偿14.4万元终结执行；2016年12月26日宾川县人民法院（2016）云2924执2号执行裁定书载明：对附带民事赔偿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83.53元，单月最高消费299.76元，账户余额8206.54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扣减考核分2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03月0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8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佳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41 号

罪犯罗美军，男，1996 年 1 月 14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 2926 刑初 29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美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7813.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7813.00 元已终结执行，2022 年 9 月 15 日云南省南涧县人民法院 (2022)云 2926 执 520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59.41 元，单月最高消费 300 元，账户余额 835.51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5 个月未

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21 分，其余 27 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77 号

罪犯罗仕冬，曾用名罗振，男，1982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21) 云 2928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仕冬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未退赔的赃款人民币 22746.50 元，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7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向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

情况，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回函“罪犯罗仕冬涉及的财产性判项未移送执行，经询问本院刑事审判团队，罪犯罗仕冬未履行缴纳罚金的义务”。期内月均消费 30.68 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99.48 元，账户余额 541.00 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仕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68 号

罪犯罗小朝，男，1985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6) 云 29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小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5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4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29 执 12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 (2024) 云

29 执 129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8.13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4.89 元，账户余额 5209.50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小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81 号

罪犯麻小云，男，2001 年 1 月 14 日出生，傈僳族，农民，云南省泸水市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3301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小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4.72 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85.08 元，账户余额 1210.15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4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16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没有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小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50 号

罪犯马累，男，1987 年 10 月 5 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9）云 2927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9 刑更 7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

情况，截止 2025 年 3 月 27 日未回函。该犯期内月均消费 255.38 元，最高消费 299.33 元（2024 年 2 月），账户余额 2465.60 元。减刑周期内无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52 号

罪犯马利军，男，1977 年 7 月 6 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4) 大中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利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利军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0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3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3 日至 2040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证明罪犯马利军财产刑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6.38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96元，账户余额6634.29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2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3月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5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利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49 号

罪犯马增恒，男，1976 年 3 月 20 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10) 大中刑初字第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增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增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16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019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6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6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

法院以(2018)云29刑更7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9刑更3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14日至2030年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电子）（票据号码：0003284981）证明法院罚没收入122.44元；2024年10月28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29执51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4）云29执514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2.24元，单月最高消费298.35元，账户余额7204.53元。减刑周期内未欠产；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增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39 号

罪犯马助丰，男，1977 年 9 月 2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4) 大中刑初字第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助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5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40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

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3月18日向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2025年3月19日回函“经查询，无函询核实关联马助丰的执行案件，故无法核实贵单位函询内容，申请事项请与原审判部门联系后，由原审判部门将案件移送至我局立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6.10元，单月最高消费299.85元，账户余额9618.66元。减刑周期内3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助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56 号

罪犯毛旭，男，1981 年 3 月 2 日出生，彝族，农民，四川省盐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09)怒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0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9 刑更 11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9 刑更 1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9 刑更 3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31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2022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3月7日向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2025年3月27日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27.06元，最高消费107.2元（2022年7月），账户余额697.96元。减刑周期内无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36 号

罪犯梅应春，男，1977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文盲，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23)云 2922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梅应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8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 15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94.53 元，单月最高消费 204.35 元，账户余额 1833.18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2 分，其余 16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梅应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49 号

罪犯普初阳，男，1997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23)云 0902 刑初 3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初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2025 年 1 月 17 日，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普初阳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和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 元均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0.40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8 元，账户余额 2682.16 元。减刑周期内未欠产；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初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40 号

罪犯乔德强，男，1994 年 5 月 25 日出生，傈僳族，农民，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16) 云 0581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乔德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10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9 刑更 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3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2000 元已全部

履行，2020年5月18日云南省罚没收入专用收据 No. 00138925 载明，罚没收入 12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5.93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7 元，账户余额 4000.55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乔德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60 号

罪犯任尔吉，男，1975 年 4 月 15 日出生，彝族，农民，四川省宁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05 日作出 (2010) 大中刑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尔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任尔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4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26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大中刑执字第 15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15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7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4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9刑更1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9月20日至2029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29执36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2）云29执360号案件的执行。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2.71元，最高消费297.49元（2024年7月），账户余额3565.21元。减刑周期内无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尔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69 号

罪犯阮佳，男，1989 年 7 月 25 日出生，汉族，个体户，云南省祥云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19) 云 2923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阮佳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1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3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9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64.25 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87 元，账户余额 5343.46 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

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已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05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39 号

罪犯沈永生仁，男，1988 年 6 月 6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洱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12）洱刑初字第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永生仁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5000.00 元；犯罪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2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7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10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0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9 刑更

1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55000.00 元，2023 年 3 月 3 日，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以（2023）云 2930 执 8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犯罪所得继续予以追缴未履行；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向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 2025 年 3 月 28 日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140.94 元，账户余额 4112.96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2 元（2024 年 7 月）。减刑周期内未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扣减 8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7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永生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30 号

罪犯师亚祥，男，1995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9) 云 2925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师亚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师亚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 29 刑终 2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1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3月18日向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2025年3月28日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240.04元，账户余额1810.58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94元，减刑周期内未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27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至2025年3月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师亚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94 号

罪犯史虎，曾用名四代，男，1992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14) 大中刑初字第 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史虎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 64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2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4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2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7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 元已履行完毕，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2014)大中刑初字第 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载明：已付清。期内月均消费 268.38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5 元，账户余额 5889.49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扣减考核分 9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3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03 月 07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6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79 号

罪犯速亚飞，男，1995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2014) 大中刑初字第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速亚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9 刑更 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12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9 刑更 3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4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2024年3月19日，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9执10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29执105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9.85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82元，账户余额3652.60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速亚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61 号

罪犯孙兆明，男，1969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无业，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10) 大中刑初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兆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19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9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8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10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2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31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向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回函“经查询，无函询核实罪犯孙兆明关联的执行案件，故无法核实贵单位函询内容，申请事项请与原审判部门联系后，由原审判部门将案件移送至我局立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5.89 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85 元，账户余额 6040.32 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兆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70 号

罪犯谭劲，男，1982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无业，重庆市潼南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10) 大中刑初字第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劲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26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大中刑执字第 16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17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7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4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9刑更1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9月20日至2028年1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6次，2023年3月20日，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执18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29执184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2.72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9元，账户余额25781.04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5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3年12月5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3月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3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23 号

罪犯汤威，男，1993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务工，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31 刑初 119 号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威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汤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0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9 刑更 2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3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No: 0008392872) 证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全部缴纳；

期内月均消费 252.31 元，账户余额 4432.38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99 元，减刑周期内未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25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 2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7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1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90 号

罪犯唐坤，男，1995 年 5 月 10 日出生，景颇族，无业，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8) 云 3102 民初 1320 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人唐坤共同赔偿原告人人民币 196067.20 元、案件受理费 2689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9) 云 31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共同民事赔偿人民币 196067.20 元、案件受理费 2689 元，2019 年 9 月 12 日，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以（2019）云 3102 执 418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2.52 元，账户余额 2432.73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85 元（2024 年 3 月）。减刑周期内未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33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69 号

罪犯王建祥，男，1990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 14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0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5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3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9 刑更 5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4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民事赔偿5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7.11元，单月最高消费299.83元，账户余额18411.55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05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07 号

罪犯王锦华，男，1980 年 7 月 27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0) 大中刑初 8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锦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6497.3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 114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9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038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大中刑执字第 018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17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7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4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9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附民事赔偿 66497.30 元已履行完毕，2012 年 8 月 7 日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载明：本院判决确认的附带民事赔偿款人民币 66497.3 元已全部支付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3.17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6 元，账户余额 5408.21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扣减考核分 2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03 月 07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4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锦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46 号

罪犯王盛亮，男，1963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经商，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8）云 3102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盛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宣判后，被告人王盛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作出（2019）云 31 刑终 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6 次，另查明，云南省罚没收入专用收据（No：00118630）法院罚没收入 15000 元，证明该犯罚金 15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4.43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8 元，账户余额 14530.11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54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354.06 分，其余 14 个月均

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8次，共扣27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4年6月5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3月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9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盛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22 号

罪犯王伟平，男，1979 年 6 月 17 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16) 云 29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伟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伟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13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1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40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罚没收入专用收据（No：00102250）证明履行人民币五千元；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云29执34号裁定如下：终结本院（2025）云29执34号案件；期内月均消费283.45元，账户余额10130.34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98元，减刑周期内未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34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至2025年3月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伟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21 号

罪犯王一鸣，男，1973 年 10 月 18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作出（2021）云 2922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一鸣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29 刑终 70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7.38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7 元，账户余额 783.13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7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44.3 分，其余 23 月均能完成劳

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扣减考核分7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4年7月17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03月0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7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一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42 号

罪犯魏应武，男，1969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小学文化，个体经营者，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21）云 2901 刑初 3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应武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魏应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22）云 29 刑终 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8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已终结本次执行，赃款继续追缴未履行，2022 年 11 月 4 日云南省大理市法院以（2022）云 2901 执 3369 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2022）云 2901 执 3369 号案件终结执行；周期内月均消费 248.75 元，账户余额 3009.16 元，2024 年 10 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 299.91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3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 11.6 分，其余 2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周期内违规违纪扣分 1 次，累计扣分 5 分，违规违纪审批之日 2023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7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4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另查明，该犯判决中载明“社会影响恶劣”、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应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54 号

罪犯巫小平，男，1995 年 2 月 13 日出生，彝族，农民，四川省雷波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30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巫小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巫小平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9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2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5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9 刑更 5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7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3月18日向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2025年3月19日回函“经查询，无函询核实罪犯巫小平关联的执行案件，故无法核实贵单位函询内容，申请事项请与原审判部门联系后，由原审判部门将案件移送至我局立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6.11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97元，账户余额6342.30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巫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54 号

罪犯吴涛，男，1993 年 3 月 23 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永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29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9 刑更 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34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云南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票据号码：0005583994）证明吴涛没收个人财产 20000 元，

罚金 3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6.55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42 元，账户余额 4851.17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5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2.9 分，其余 26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 2 次，共扣 5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7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 2 年 6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51 号

罪犯肖建施，男，1994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7) 云 29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建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9 刑更 3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3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8 日至 2031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云南省罚没收入专用收据（No: 00102483）证明法院罚没收入 20000 元，证明该犯没收个人财

产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6.17 元，账户余额 6088.59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6.17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1 元，账户余额 6088.59 元。减刑周期内未欠产；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建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62 号

罪犯谢家贤，男，1955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07) 大中刑初字第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家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谢家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3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1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大中刑执字第 3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8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29刑更6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9刑更3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9月9日至2029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3月18日向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2025年3月27日回函，法院答复为无函询罪犯谢家贤关联的执行案件，故无法核实贵单位函询内容，申请事项请与案件原审审判部门进行联系后，由原审审判部门将案件移送至我局立案执行；该犯期内月均消费164.56元，最高消费296.25元（2023年3月），账户余额1327.36元。减刑周期内无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家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05 号

罪犯颜勇，曾用名颜亨勇、颜享勇，男，1982 年 2 月 24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10) 大中刑初字第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8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19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7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7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

更 9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5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 2025 年 03 月 07 日向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 2028 年 03 月 28 日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187.06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2.29 元，账户余额 9022.91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52 号

罪犯杨必休，男，1972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作出（2016）云 2923 刑初 9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必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 4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必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6 作出（2016）云 29 刑终 223 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2018 年 07 月 25 日因涉嫌余漏罪被祥云县公安局解回。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作出（2019）云 2923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必休犯保险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与前罪贩卖毒品罪所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 1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9 日作出（2019）云 29 刑终 11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33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3月18日向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2025年3月28日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121.85元，单月最高消费283.35元，账户余额2848.16元。减刑周期内共有45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211.67分，其余19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3次，共扣15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10月6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3月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2年5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必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10 号

罪犯杨程操，男，1995 年 3 月 15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云龙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18) 云 2929 刑初 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程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16657.4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被告人杨程操、原审附带民事原告人未上诉，检察院建议再审，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10 日作出 (2019) 云 2929 刑再 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改判被告人杨程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16657.4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7 日至 2028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附带民事赔偿559666.86元已终结执行，2019年10月23日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出具（2019）云2929执119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86.45元，单月最高消费299.94元，账户余额10808.78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程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58 号

罪犯杨国辉，男，1982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12) 大中刑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9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0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6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3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5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2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10 月 11 日，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9 执 3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 29 执 36 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0.61 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8.12 元，账户余额 4299.93 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45 号

罪犯杨剑锋，曾用名杨伟，男，1986 年 7 月 19 日出生，汉族，无业，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作出（2021）云 0902 刑初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剑锋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向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 2025 年 3 月 28 日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167.41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8.86 元，账户余额 1425.58 元。

减刑周期内共有 15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45.6 分，其余 2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 1 次，共扣 2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7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 2 年 5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剑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46 号

罪犯杨峻，男，2001 年 5 月 7 日出生，白族，无业，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11 日作出（2023）云 2901 刑初 6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峻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云南省罚没收入专用收据（No: 00303375）、（No: 00303376）证明该犯缴纳罚金 2000 元，违法所得 1000 元。2025 年 1 月 23 日，大理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杨峻罚金二千元以及违法所得 1000 元缴纳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5.53 元，单月最高消费 283.39 元，账户余额 2616.62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

被扣减劳动规范 4.2 分，其余 8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48 号

罪犯杨平顺，男，1968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0) 大中刑初字第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平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038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大中刑执字第 017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17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7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29刑更4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9刑更4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5日至2029年7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4年10月14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29执41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4）云29执413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0.61元，单月最高消费213.4元，账户余额7034.3元。减刑周期内未欠产；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1次，共扣2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3年5月5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3月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1年10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平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51 号

罪犯杨四苍，男，1989 年 10 月 10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云龙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16) 云 29 刑初 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四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87984.8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四苍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6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151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2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5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41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民事赔偿187984.80元，判决前已履行115600.00元，经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主持双方民事赔偿调解，由罪犯杨四苍哥哥杨四伟代杨四苍赔偿给受害人杨春云40000.00元，其余部分未赔偿款项受害人杨春云自愿放弃，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说明，杨四苍对杨春云赔偿已全部赔偿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7.19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84元，账户余额3450.46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四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15 号

罪犯杨涛，曾用名杨忠林，男，1988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洱源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9) 云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没收赌资 90550 元，违法所得 170000 元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杨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2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100000元已缴，赌资90550元、违法所得170000元已全部履行，洱源县人民法院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行情况2020年1月22日（2019）云2930刑初28号载明：罚金100000元已缴，赌资90550元、违法所得170000元已退缴。期内月均消费287.50元，单月最高消费299.91元，账户余额8368.87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36 号

罪犯杨同忠，男，1989 年 12 月 13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16) 云 2901 刑初 2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同忠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杨同忠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6 日作出 (2016) 云 29 刑终 2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1188 号裁定，对罪犯杨同忠不予减刑。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3月18日向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2025年3月26日回函“杨同忠本院正在执行中，执行案件尚未办结，财产刑未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5.82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98元，账户余额11168.82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同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98 号

罪犯杨卫，男，2002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镇康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2032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3.19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7 元，账户余额 1239.58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5 分，其余 28 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扣减考核分 2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03 月 07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5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58 号

罪犯姚成旭，男，1988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7 日作出（2017）云 29 刑初 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成旭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8）云刑终 9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向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回函，法院答复为无

函询罪犯姚成旭关联的执行案件，故无法核实贵单位函询内容，申请事项请与案件原审判部门进行联系后，由原审判部门将案件移送至我局立案执行。该犯期内月均消费 22.68 元，最高消费 113.56 元（2024 年 4 月），账户余额 3819.76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36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47.32 分，其余 3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共扣 18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7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10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成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59 号

罪犯叶凯，男，1979 年 3 月 11 日出生，汉族，无业，江西省余干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22）云 2901 刑初 7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凯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32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2555.44 元，2023 年 12 月 5 日，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以（2023）云 2901 执 396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 2901 执 3963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2.21 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99 元，账户余额 2326.65 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减

4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3月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4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45 号

罪犯依思，男，1979 年 6 月 2 日出生，傣族，农民，云南省瑞丽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19) 云 3102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3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向瑞丽市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 2025 年 3 月 24 日瑞丽市人民法院回函依思暂无履行能力；

期内月均消费 97.80 元，单月最高消费 245.32 元，账户余额 2257.46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3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7.1 分，其余 2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06 号

罪犯余田富，男，1984 年 10 月 12 日出生，傈僳族，农民，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3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田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犯非法运输毒品原植物种子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7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0 日作出（2016）云刑终 3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10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9 刑更 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9 刑更 2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9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财产十七万元已终结执行，2023年3月6日云南省罚没专用收据No.00362738载明：法院罚没收入290元。2023年3月6日云南省罚没专用收据No.00362739载明：法院罚没收入3331元。2023年云南省保山市人民法院（2023）云05执32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本院（2015）保中刑初字第343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余田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七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4.47元，单月最高消费298.19元，账户余额4746.06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田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68 号

罪犯余早四，男，1987 年 11 月 2 日出生，傈僳族，农民，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15) 保中刑初字第 3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早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犯非法运输毒品原植物种子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合并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余早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3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12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9 刑更 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

更 2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29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3 月 1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执 16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15）保中刑初字第 343 号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七万元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2.26 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300 元，账户余额 7777.99 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早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50 号

罪犯张国旭，男，1964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瑞丽市农场四分场职工，云南省瑞丽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8）云 3102 刑初 2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张国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作出（2019）云 31 刑终 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30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向瑞丽市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截止 2025 年 3 月 24 日瑞丽市人民法院回函张国旭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31.45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86 元，账户余额 1126.54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43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270.44 分，其余 25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 8 次，共扣 26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7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 1 年 6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00 号

罪犯张立，男，1988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农民，吉林省磐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7)云 29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9 刑更 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2023 年 3 月 8 日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云 29 执 138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 (2023)云 29 执 138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9.47 元，单月最高消费 300 元，账户余额 4897.41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

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扣减考核分4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03月0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4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57 号

罪犯张良，男，1996 年 5 月 11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9) 云 29 刑初 10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2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30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已履行完毕，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 29 刑初 105 号关于罪犯财产刑判项执行、履行情况载明：罪犯张良财产性判决民事赔偿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5.23 元，最高消费 299.9 元（2024 年 1 月），

账户余额 2339.78 元。减刑周期内无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67 号

罪犯张琪华，男，2004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财贸学校在读学生，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7 日作出（2022）云 2901 刑初 6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琪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9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云南省大理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对张琪华违法所得，不再予以追缴，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7.38 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99 元，账户余额 2476.50 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3 分，最后一次违

规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7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4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琪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16 号

罪犯张荣雪，男，2002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农民，广西全州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22）云 2901 刑初 7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荣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07.33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3 元，账户余额 5260.06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扣减考核分 7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8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03 月 07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6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荣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25 号

罪犯张堂文，男，1995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土家族，农民，湖北省宣恩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16) 云 29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堂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5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3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30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

并于2025年3月8日向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2025年3月28日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119.01元，账户余额3158.56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86.79元，减刑周期内共有3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3次，共扣减10.9分，其余32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至2025年3月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堂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55 号

罪犯张伟，男，1987 年 11 月 12 日出生，回族，云南木盛和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驾驶员，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14) 大中刑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7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2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5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3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7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3月18日向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2025年3月19日回函“经查询，无函询核实罪犯张伟关联的执行案件，故无法核实贵单位函询内容，申请事项请与原审判部门联系后，由原审判部门将案件移送至我局立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7.81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96元，账户余额14903.23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26 号

罪犯张雄，男，1995 年 11 月 9 日出生，汉族，无业，福建省连江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29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9 刑更 2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2030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云南省罚没收入专用收据（No: 00102389）证明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全部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270.09 元，账户余额 17547.19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300 元，减刑周期内未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25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

分2次，共扣12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3月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9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53 号

罪犯招建坤，男，1969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作出（2018）云 29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招建坤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2019）云刑终 3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3 日至 2033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6 次，另查明，云南省罚没收入专用收据（No: 00102483）证明法院罚没收入 243.05 元；2020 年 7 月 29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0）云

29 执 13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76.56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6.83 元，账户余额 1553.73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55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347.34 分，其余 1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 3 次，共扣 15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7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 1 年 2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招建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74 号

罪犯赵秉江，男，2001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9) 云 29 刑初 5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秉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37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20) 云刑终 41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4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2020年12月16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0）云29执509号结案通知书通知：本院（2020）云29执509申请执行人左光龙、李汝珍、李云植与被执行人华云灿、赵秉江、华春兴、官从雪、赵朝吉、张秀娟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纠纷一案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2.91元，单月最高消费299.48元，账户余额4752.46元。减刑周期内未欠产；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1次，共扣2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4年3月8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3月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11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秉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44 号

罪犯赵德忠，男，1968 年 11 月 26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作出（2021）云 2901 刑初 3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德忠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 2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在拍卖涉案房屋和扣押机动车、划扣存款 2224.67 元后，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以（2021）云 2901 执 346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09.76 元，单月最高消费 276.59 元，账户余额 2482.59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8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

减劳动规范分 157.2 分，其余 10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德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47 号

罪犯赵定祥，男，1957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腾冲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3) 大中刑初字第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定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7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0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9 刑更 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3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3）大中刑初字第120号显示罚金已交纳；期内月均消费92.33元，单月最高消费191.23元，账户余额709.68元。减刑周期内未欠产；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定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91 号

罪犯赵福祥，男，1992 年 9 月 14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9）云 29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福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福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20）云刑终 1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9 刑更 3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33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通过查阅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 29 执 139 号结案通知书，云南省罚没收入专用

收据 No. 00102679，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6.32 元，账户余额 8549.52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5 元（2023 年 3 月）。减刑周期内未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2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福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02 号

罪犯赵合全，男，1971 年 2 月 17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11) 大中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合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合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65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030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16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5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

更 2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2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9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附带民事赔偿 60000 元已履行完毕，2024 年 9 月 24 日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出具 (2024) 云 2901 执 4808 号结案通知书载明：(2011) 大执字第 512 号、(2024) 云 2901 执 4808 号执行案件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51.07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51 元，账户余额 4287.51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有特定被害人，已取得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合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76 号

罪犯赵旭东，男，1973 年 5 月 4 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17) 云 2901 刑初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旭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9 刑更 5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1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327.83 元，2023 年 8 月 16 日，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01 执 438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 (2023) 云

2901 执 4381 号案件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327.83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7.00 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95 元，账户余额 2840.16 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旭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65 号

罪犯赵玉，男，1943 年 3 月 26 日出生，白族，无业，云南省大理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21）云 2901 刑初 3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玉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6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67 元，最高消费 94.2 元（2022 年 11 月），账户余额 938.09 元。减刑周期内无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04 号

罪犯周本满，男，1984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0) 大中刑初字第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本满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 1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8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6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7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9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5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2023 年 3 月 23 日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云 29 执 177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 (2023) 云 29 执 177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1.44 元，单月最高消费 300 元，账户余额 10135.71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扣减考核分 2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5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03 月 07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7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本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11 号

罪犯周仕佳，男，1978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农民，江西省余干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22）云 2901 刑初 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仕佳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仕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29 刑终 1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已终结执行，2023 年 11 月 7 日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出具（2023）云 2901 执 1684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执行周仕佳罚金 21180.80 元后，终结本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9.55 元，单月最高消费 300 元，账户余额 4070.69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扣减考核分 6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04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03 月 07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3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仕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99 号

罪犯周玉杰，男，1965 年 4 月 11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作出（2019）云 3102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玉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9 日至 2032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向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 2025 年 3 月 28 日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34.52 元，单月最高消费 198.25 元，账户余额 486.06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34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80.41 分，其余 30 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5 次扣减考核分 37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03 月 07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36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玉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43 号

罪犯朱再稳，曾用名白超群，男，1957年3月1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初中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云2927刑初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再稳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5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21日至2027年6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元未履行，2025年3月27日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回函认定该犯暂无履行能力；周期内月均消费

144.39 元，账户余额 1533.18 元，2023 年 3 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 297.81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再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64 号

罪犯庄国苍，男，1973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汉族，原云南路港工程公司总工程师、云南港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省曲靖市人，在职研究生学历，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0 日作出（2022）云 2930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国苍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尚未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884147.66 元继续予以追缴，追缴到案后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30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未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884147.66 元继续追缴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39.66 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55.2 元，账户余额 4883.79 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庄国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43 号

罪犯自连华，小名老松发，男，1999 年 6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07 日作出（2023）云 2926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自连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 3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8.44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51 元，账户余额 1514.00 元。减刑周期内 16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减刑周期内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自连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82 号

罪犯自银军，男，1998 年 9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作出（2022）云 2901 刑初 2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自银军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未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2023 年 5 月 22 日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以（2023）云 2901 执 270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3）云 2901 执 2702 号案件的执行，2025 年 1 月 23 日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案涉被合同诈骗的车辆均已找回，无违法所得需要追缴，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

项；期内月均消费 146.04 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41 元，账户余额 1623.38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2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没有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自银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61 号

罪犯字长青，男，1973 年 11 月 9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7) 云 2932 刑初 17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长青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0431.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9 刑更 2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4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9 日至 2029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已履行完毕，判决载明：赔偿款已支付 94000 元。剩余部分，鹤庆县人民法院收款

收据 No： 0000312、No： 0000313 证明：罪犯字长青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18 年 1 月 2 日向鹤庆县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共计 16431 元。该犯期内月均消费 233.98 元，最高消费 298.24 元（2024 年 5 月），账户余额 5854.09 元。减刑周期内无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长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